

嵩县公安局 2023 年度转移支付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114

包号：嵩县集采招标新(2024)0007 号-3

采购人：嵩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服务股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总则	19
2、招标文件	23
3、投标文件	24
4、投标	26
5、开标	27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8、纪律和监督	29
9、样品	31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1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1
13、暗标格式	32
附件：质疑函范本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一、项目概况	35
三、投标要求	50
四、供货要求	5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附件 1: 投标函	6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8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9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72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3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4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7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9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0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2
附件 11: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83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84
附件 13: 售后服务计划	85
附件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6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7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8
附件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9
附件 16-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0
附件 17: 其他材料	91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标段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标段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公安局2023年度转移支付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114
- 2、项目名称：嵩县公安局2023年度转移支付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46,118.00元

最高限价：294611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嵩县集采招标新(2024)0007号-1	声纹采集系统和4G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1407000	1407000
2	嵩县集采招标新(2024)0007号-2	看守所及其他装备采购项目	808028	808028
3	嵩县集采招标新(2024)0007号-3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731090	73109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为嵩县公安局2023年度转移支付采购项目,最高限价:2946118.00.00元,共分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为声纹采集系统和4G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407000.00元。主要采购声纹采集系统3套(采集语音格式:Windows PCM WAV,单声道,16位量化精度;采样率:16kHz 采样率),4G执法记录仪350部(支持安卓7.1及以上;CPU:≥8核,内存容量应≥64G,具有蓝牙功能模块)。

第二标段为看守所及其他装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808028.00元。主要采购保密柜39台(1850*900*420,上节内置两个抽屉,一层隔板;下节加一块隔板),高拍仪17台(传感器:≥1/2.5" CMOS,物理分辨率:≥2592×1944(500万像素),对焦方式:自动调焦),IP网络对讲系统1台(全数字音视频对讲,采用TCP/IP网络传输技术,将音视频信号压缩,以数据包的形式在局域网/广域网传输),IP网络对讲终端48台(防护等级≥IP56,具有防水、防潮、防粉尘、防拆、防暴力破坏等功能)等。

第三标段为警用装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731090.00元。主要采购新型手铐20副(金属手铐铐体表面颜色应为铄金色,扇梁应为亚光银色),连体手铐脚镣20副(总重量:≤3000g(不含钥匙),材质:碳化钢),伸缩警棍370个(展开长度:508mm±2mm,收回长度:224mm±1.5mm),执法记录仪(交警专用)20部(尺寸、质量: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85×60×35mm(长×宽×高),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165g;)等。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共三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采购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3.2、投标人须按照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县公安局

地址：嵩县行政路1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339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嵩县白云大道东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37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3390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嵩县公安局 地 址：嵩县行政路 1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03390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河南嵩县白云大道东侧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63371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嵩县公安局 2023 年度转移支付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彩色打印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4-114
1.1.8	包号	嵩县集采招标新(2024)0007 号-3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三个标段。 投标人可就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一个投标

		人可投多个标段，也可中标多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1.3.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使用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聘请专业的第三方验收公司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结果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售后质保	1、产品质保期为1年。提供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采购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3.2、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 hngp. gov. 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嵩县公安局 2023 年度转移支付采购项目，最高限价：2946118.00.00 元 第一标段为声纹采集系统和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407000.00 元。 第二标段为看守所及其他装备采购，最高限价：808028.00 元。 第三标段为警用装备采购，最高限价：73109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辅助配件以及线材耗材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4.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具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洛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全程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流程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标段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yggzyjy.ly.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yggzyjy.ly.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联系方式联系,以获得技术支持, http://www.lyggzyjy.com/TPFront/lxwm/ 3、投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投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洛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ttp://lyggzyjy.ly.gov.cn/: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ttp://lyggzyjy.ly.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55。
5.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若需邮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评审方法： 样品的评审标准：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核心产品： 第一标段：4G 执法记录仪 第二标段：保密柜、机场无人机 第三标段：防刺服（2024 款）、单警装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嵩县财政局 0379-60301028
13	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技术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为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招标公告发布日或开标日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开标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售后服务计划；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

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5.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如采购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3、暗标格式

暗标格式见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嵩县公安局 2023 年度转移支付采购项目，最高限价：2946118.00.00 元，共分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 为声纹采集系统和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407000.00 元。主要采购声纹采集系统 3 套，4G 执法记录仪 350 部。

第二标段为看守所及其他装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808028.00 元。主要采购保密柜 39 台，指纹仪 1 台，签名板 1 台，评价器 2 台，高拍仪 17 台，身份证制证系统 1 台，彩色打印机 1 台，出入境自助签注机软件 1 台，双目摄像机 5 台，扫描平台 3 台，IP 网络对讲系统 1 台，IP 网络对讲终端 48 台等。

第三标段为警用装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731090.00 元。主要采购新型手铐 20 副，连体手铐脚镣 20 副，反光防护服 12 套，防撞桶 12 个，喊话器 12 个，红蓝肩灯 24 个，简易帐篷 8 顶，伸缩警棍 370 个，防刺服（2024 款）190 件，执法记录仪（交警专用）20 部等。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三标段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第 1 项新型手铐参数				
1	新型手铐	1. 结构：金属手铐应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 2. 外观：金属手铐铐体表面颜色应为铄金色，扇梁应为亚光银色； 3. 标识：金属手铐应有激光雕刻的清晰的永久性编号, 字体为黑体, 字高 3.5mm； 4. 质量：金属手铐的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 应≤255g； 5. 金属手铐的钥匙应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锁孔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金属手铐的钥匙应能插入反锁定位锁孔实现手铐反锁，反锁定位拨片运行应灵活、顺畅，金属手铐的扇梁转动应灵活、无阻滞； 6. 反锁定位：金属手铐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 1500 N 静压力，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7. 防拨性能：金属手铐的三个锁齿应相互独立；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防拨净	副	20

		工作时间$\geq 2\text{min}$; 8. 耐用度: 金属手铐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 应可经过 7000 次循环 (每 1000 次循环后反锁定位 1 次); 9. 耐腐蚀性: ≥ 9 级。		
第 2 项 连体手铐脚镣参数				
1	连体手铐脚镣	1. 总重量: $\leq 3000\text{g}$ (不含钥匙); 2. 材质: 碳化钢; 3. 手铐参数: 3.1 重量: $\leq 395\text{g}$; 3.2 最小开放尺寸: $\geq 54\text{mm}$; 3.3 环直径尺寸: $47\text{mm}-80\text{mm}$; 3.4 全长: $\geq 297\text{mm}$; 3.5 铐点: 19; 4. 脚镣参数: 4.1 重量: $\leq 2250\text{g}$; 4.2 中心距: $\geq 600\text{mm}$; 4.3 环直径尺寸: $\geq 90\text{mm}$; 4.4 全长: $\geq 750\text{mm}$; 5. 中间连接链长: $700\pm 10\text{mm}$。	副	20
第 3 项 卡点装备				
1	反光防护服	反光防护服: 1. 上衣主面料: 1.1. 甲醛含量: $< 20\text{mg/kg}$; 1.2. pH 值: 6.0; 1.3. 耐水色牢度: 4-5 级;	套	12

		1.4. 防水性耐静水压性能（洗前）：>50kPa; 1.5. 防水性沾水等级（洗前）：4-5 级; 1.6. 防风性透气率（洗前）：0mm/s; 1.7. 防风性透气率（洗后）：0mm/s; 1.8. 防水性沾水等级（洗后）：4 级; 2. 里料: 2.1. 单位面积调湿质量：78g/m²; 2.2. 防水性能（沾水法）：4 级; 2.3. 透湿率：6.96×10³g/(m².24h); 2.4. 耐静水压：>50KPa; 2.5. 洗涤干燥后外观平整度（水洗）：3.5 级; 3. 网眼里料: 3.1. 耐汗渍色牢度：4-5 级; 3.2. 耐皂洗色牢度：4-5 级; 3.3.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5 级; 3.4. 耐光色牢度：大于5 级; ★3.5. 单位面积调湿质量：344g/m²; 3.6. 织物密度：经向：70 根/10cm 纬向：56 根/10cm ; 4. 袖缝里：涤棉布，涤80%，棉20%，13dtex×13dtex; 5. 应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做; 备注：以上加★项技术参数须在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合同签订前核对原件。		
2	防撞桶	防撞桶 1. 防撞桶中空灌沙或加水，应具有缓冲弹性,能有效吸收强大撞击力，降低交通事故程度；组合使用，整体承受力更强，更加稳固; 2 防撞桶桶色为黄色，色泽鲜明亮丽，贴上红白反光膜夜间更加醒目; 3. 安装移动快速简便，不用机械，节省成本，对道路没有损害。	个	12

3	喊话器	1. 外观：样机外观应平整清洁、表面无机械损伤、毛刺、涂覆层应完整、不应有划伤、剥落、氧化和锈蚀，各部件安装应牢固，标志文字应清晰； 2. 尺寸：外形 262mm±2mm*235mm±2mm；腕带 200mm±7mm*10±2mm；喇叭口最大外径 168mm±2mm； 3. 照明功能：应可通过触发照明键开启内置手电筒进行照明； 4. 喊话功能：应可通过触发按键进行现场喊话、播放报警音和喊话录音，电池充满电后，距样机出声口正前放 1m 处的报警音声级应不小于 100dB(A)； 5. 录音功能：应可通过触发录音键进行录单，录音时长≥240 s。	个	12
4	红蓝肩灯	1. 结构：肩灯应由黑色外壳，透明灯罩，发光灯组，金属背夹等组成，采用内置充电电池供电； 2. 尺寸：77mm*27mm*23mm，误差±2mm； 3. 质量：≤50g； 4. 工作模式：应可通过按键在红蓝光频闪慢速、红蓝光频闪中速、红蓝光频闪快速、照明灯常亮之间切换；长按开关键实现开机关机功能； 5. 频闪频率：红蓝光频闪慢速 2Hz~3Hz；红蓝光频闪中速 4Hz~5Hz；红蓝光频闪快速 7Hz~8Hz； 6. 充电时间：<2.5h； 7. 工作时间：红蓝灯频闪时间>8h；照明灯常亮时间≥15h； 8. LED 照明灯光照度：距离 50cm 处，>90 lx； 9. 工作温度：在在-25℃±2℃或 55℃±2℃环境下，2h 后可正常使用； 10. 防护等级：外壳防护等级应为 IP65； 11. 防跌落功能：自 3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应能正常使用。	个	24
5	简易帐篷	1. 骨架尺寸：3*3 米； 2. 骨架材质：镀锌管； 3. 防雨布面料：600D 加厚牛津布； 4. 应印刷有警察字样和警徽； 5. 防水量：≥2000ml；	顶	8

		6. 牛津布参数 6.1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geq 4-5$, 沾色: 聚酯 $\geq 4-5$, 棉 ≥ 4 ; 6.2 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 $\geq 4-5$, 沾色: 聚酯 $\geq 4-5$, 棉 ≥ 4 ; 6.3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经向 $\geq 4-5$, 纬向 $\geq 4-5$, 湿摩: 经向 $\geq 4-5$, 纬向 $\geq 4-5$; 6.4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 -0.3 , 纬向 ≥ -0.1 ; 6.5 撕破强力/N: 经向 $\geq 1.2 \times 10^2$, 纬向 ≥ 86 ; 6.6 拉伸断裂强力/N: 经向 ≥ 2300 , 纬向 ≥ 1600 ; 6.7 拉伸断裂伸长率/%: 经向 ≥ 41 , 纬向 ≥ 31 ; 6.8 防紫外线: UPF ≥ 50 ; 6.9 织物密度/根/10cm: 经向 ≥ 196.9 (50 根/英寸), 纬向 ≥ 157.5 (40 根/英寸); 6.10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 ≥ 281 。		
6	伸缩护栏	1. 应采用优质镀锌管喷塑制成; 2. 管材厚度 $\geq 1.2\text{mm}$; 3. 颜色: 红白色; 4. 尺寸: 850*500mm; 5. 底部应安装有灵活移动的轮子。	米	380
7	手动路障	1. 外观及结构: 表面无锈蚀和机械损伤, 紧固部位应牢靠、无松动, 活动部位应灵活、可靠, 各部件之间应联接方便; 2. 路障质量 (含箱体, 不包括附件及工具) $\leq 15\text{kg}$; 3. 路障有效长度 $> 5\text{m}$; 4. 刺针有效长度 $\geq 45\text{mm}$; 5. 刺针有效间距 $< 75\text{mm}$; 6. 刺针与底座间刺针的施加拉力, 使刺针拔出, 刺针拔出力 $> 30\text{N}$, $< 100\text{N}$; 7. 总质量为 1200Kg 的试验汽车以 20Km/h $\pm 5\text{Km/h}$ 的速度压过试验路障, 轮胎完全失去充气压力时间 45s; 8. 在 25°C $\pm 2^\circ\text{C}$ 保持 30min 后升温至 55°C $\pm 2^\circ\text{C}$ 保持 4h, 在 10min 内进行外观结构检查和操作灵活性试验, 工作正常; 9. 在 25°C $\pm 2^\circ\text{C}$ 保持 30min 后降温至 -40°C $\pm 3^\circ\text{C}$ 保持 4h, 在 10min 内进行外观结	个	6

		构检查和操作灵活性试验, 工作正常。		
8	帐篷 围挡	1. 布料: 600D 加厚牛津布, 克重 650; 2. 防水量: $\geq 2000\text{ml}$ 。 3. 防雨布 3.1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geq 4-5$, 沾色: 聚酯 $\geq 4-5$, 棉 ≥ 4 ; 3.2 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 $\geq 4-5$, 沾色: 聚酯 $\geq 4-5$, 棉 ≥ 4 ; 3.3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经向 $\geq 4-5$, 纬向 $\geq 4-5$, 湿摩: 经向 $\geq 4-5$, 纬向 $\geq 4-5$; 3.4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 -0.3 , 纬向 ≥ -0.1 ; 3.5 撕破强力/N: 经向 $\geq 1.2 \times 10^2$, 纬向 ≥ 86 ; 3.6 拉伸断裂强力/N: 经向 ≥ 2300 , 纬向 ≥ 1600 ; 3.7 拉伸断裂伸长率/%: 经向 ≥ 41 , 纬向 ≥ 31 ; 3.8 防紫外线: UPF ≥ 50 ; 3.9 织物密度/根/10cm: 经向 ≥ 196.9 (50 根/英寸), 纬向 ≥ 157.5 (40 根/英寸); 3.10 单位面积质量/ g/m^2 : ≥ 281 。	套	8
第 4 项 单警装备				
1	伸缩 警棍	需采用新型机械卡锁, 警棍展开后能自锁不缩回。产品管体间应采用多环阻尼气密结构, 主要由防滑握柄、大管、中管、前管、鼓碟破玻珠组件、解锁系统等组成。 1. 展开长度: $508\text{mm} \pm 2\text{mm}$; 2. 收回长度: $224\text{mm} \pm 1.5\text{mm}$; 3. 握把直径: $26.5\text{mm} \pm 0.15\text{mm}$; 4. 质量: $\leq 345\text{g}$;	个	370

		5. 伸缩可靠性: ≥ 3000 次 ; 6. 抗弯曲性能: $\geq 5000\text{N}$; 7. 耐击打性能: $\geq 3000\text{N}$, 3000 次; 8. 极限击打性能: $\geq 10000\text{N}$; 9. 握把防脱出性能: 拔插 3000 次应无卷边、翘起、移位; 10. 耐腐蚀性能: ≥ 9 级 ; 11. 温度适应性: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2	催泪喷射器	1. 催泪剂容量: $70\text{ml} \pm 3\text{ml}$; 2. 催泪剂溶液, 溶质为合成辣椒素含量为 1.5%-2.0%; 3. 催泪喷射器用 OC 剂溶液成分 (体积百分比%) 如下: a. 乙二醇: $50\% \pm 5\%$; b. 1,2-丙二醇: $25\% \pm 2.5\%$; c. 乙醇: $5\% \pm 0.5\%$; 4. 重量: $195\text{g} \pm 15\text{g}$; 5. 罐体外径: $37.5\text{mm} \pm 0.5\text{mm}$; 6. 总高: $176\text{mm} \pm 2\text{mm}$; 7. 喷射距离: $\geq 4\text{m}$; 8. 喷射时间: $\geq 7\text{s}$; 9. 适应温度: $-3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个	370
3	强光手电	执行《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标准 1. 强光手电应采用前置开关, 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 外壳应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筒身组件、电池、尾盖组件及手绳组成; 2. 尺寸: 总长度: $154.6\text{mm} \pm 2\text{mm}$ 握柄直径: $275\text{mm} \pm 1\text{mm}$ 头盖外径: $35\text{mm} \pm 1\text{mm}$ 手绳长度: $155\text{mm} \pm 5\text{mm}$; 3. 质量: $\leq 230\text{g}$; 4. 电池兼容性: 18650 锂电池、AAA 碱性电池或 AA 碱性电池, 相互兼容; 5. 强光初始光通量: $\geq 1601\text{lm}$;	个	370

		6. 强光照明时间：连续照明 300 分钟后照度值 $\geq 1001x$ ； 7. 强光爆闪频率：8Hz~10Hz； 8. 弱光初始照度：1201x~1801x； 9. 光束角：强光手电的光束角为 $6^{\circ} \sim 9^{\circ}$ ； 10. 电量提示功能：4 格电量提示灯，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11. 碎玻璃功能：氮化硅球部位能击碎 5mm 厚钢化玻璃； 12. 跌落可靠性： ≥ 1.5 米； 13. 防水性能：0.5 米水深 1h 正常使用； 14. 环境适性： $-2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4	多功能腰带	执行《GA 890-2018 多功能腰带》标准 1. 多功能腰带的一般要求、结构、规格与尺寸、颜色及标识均应符合标准； 2. 质量： $\leq 1.1\text{kg}$ ； 3. 甲醛含量： $< 20\text{mg/kg}$ ； 4. 抗拉性能：斜挂带，装具套，腰带钎子，警棍套，催泪喷射器套均应符合标准； 5. 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 $\geq 18 \sim 30\text{N}$ ； 6. 理化性能：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geq 4-5$ ，沾色 ≥ 4 ；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 ≥ 4 ，湿摩 $\geq 4-5$ ； 耐刷洗色牢度/级 $\geq 4-5$ ； 耐光色牢度/级 $\geq 4-5$ ； 7. 腰带钎子插拔性能： ≥ 3000 次； 8. 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 $-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条	370
5	新型手铐	1. 结构：金属手铐应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 2. 外观：金属手铐铐体表面颜色应为铄金色，扇梁应为亚光银色； 3. 标识：金属手铐应有激光雕刻的清晰的永久性编号，字体为黑体，字高 3.5mm； 4. 质量：金属手铐的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应 $\leq 255\text{g}$ ； 5. 金属手铐的钥匙应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锁孔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金属手铐的钥匙应能插入反锁定位锁孔实现手铐反锁，反锁定位拨片运行应灵活、顺畅，金属手铐的扇梁转动应灵活、无阻滞； 6. 反锁定位：金属手铐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 1500 N 静压力，不出现啮	个	370

		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7. 防拔性能：金属手铐的三个锁齿应相互独立；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防拔净工作时间 $\geq 2\text{min}$ ； 8. 耐用度：金属手铐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应可经过 7000 次循环（每 1000 次循环后反锁定位 1 次）； 9. 耐腐蚀性： ≥ 9 级。		
第 5 项 救生衣				
1	救生衣	1. 尺寸： $\geq 550*400\text{mm}$ ； 2. 颜色：橙色加反光片； 3. 重量： $\leq 300\text{g}$ ； 4. 材质：聚乙烯泡沫，优质牛津布防水布料； 5. 光片：4 片； 6. 口哨：1 只； 7. 浮力： $\geq 7.5\text{kg}$ ； 8. 浮态：保持人体垂直或后倾，头部高于水。	件	60
第 6 项 救生圈				
1	救生圈	1. 材质：壳体应为聚乙烯，内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塑料； 2. 外观：救生圈外表颜色应为橙红色，无色差、无凹凸、无开裂。沿救生圈周长四个相等间距位置，应环绕贴有 50 mm 宽度的逆向反光带； 3. 规格： $\leq 2.5\text{kg}$ ； 4. 外径： $\geq 720\text{mm}$ ； 5. 内径： $\geq 440\text{mm}$ ； 6. 浮力： $\geq 145\text{N}$ 。	个	60
第 7 项 救生绳				
1	救生绳	1. 应具有可漂浮性漂浮在水面上； 2. 长度： ≥ 30 米； 3. 直径： ≥ 8 毫米； 4. 材质：高强丙纶长丝线编织； 5. 拉力： ≥ 500 公斤。	根	60

第 8 项 伞式围挡				
1	伞式围挡	1. 主杆: ≥ 38 圆; 管壁 $\geq 1.2\text{mm}$; 2. 主杆材质: 铝合金; 3. 伞股: ≥ 16 圆; 管壁 $\geq 1.0\text{mm}$; 4. 伞布: $\geq 240\text{g}$; 5. 伞布材质: 涤纶布 PA 涂层 防泼水涂层色牢度 ≥ 4 级; 6. 重量: $\leq 4\text{kg}$; 6. 尺寸: $2\text{m} \times 2\text{m}$ 。	把	30
第 9 项 防刺服 (2024 款)				
1	防刺服 (2024 款)	1. 颜色: 外套颜色: 藏蓝色, 防刺层保护套颜色: 黑色; 2. 防刺层材料: 应为金属材料, 有防锈处理; 3. 防刺层类型: 应为匀质防刺层, 同一层材料均匀平整一致, 无局部隆起、褶皱等缺陷; 4. 护面积: $\geq 0.25\text{m}^2$; 5. 防刺服类型: A 类警用防刺服; 6. 重量: 整套重量 $\leq 1.80\text{kg}$; 内胆重量 $\leq 1.55\text{kg}$; 7. 组成: 防刺服应采用均质防刺层, 肩、腰部用魔术贴搭扣连接, 可调节肩、腰部尺寸。防刺层结构由 11 层 0.06mm 厚金属板, 防刺层通过热合工艺封装在保护套内; 8. 芯片厚度: $\leq 1.1\text{mm}$; 9. 抗静水压: 5 级; 10. 防刺性能: 产品使用 D1 刀具, 测试体以 $24\text{J} \pm 0.5\text{J}$ 撞击能量, 按照 0° 刺入角方向, 对防刺服前片、后片分别进行 5 次有效穿刺, 防刺服应未出现穿透; 11. 执行标准: GA 68-2024 《警用防刺服》。	件	190
第 10 项 执法记录仪 (交警专用)				
1	执法	1. 尺寸、质量: 外形尺寸 (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应 $\leq 85 \times 60 \times 35\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部	20

记录 仪（交 警专 用）	高），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leq 165\text{g}$； 2. 显示屏：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geq 2.0\text{in}$，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geq 450\text{cd/m}^2$，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应$\geq 400:1$； 3. 外壳防护及自由跌落：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8 要求(水深 1m，持续 8h)，裸机跌落高度 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6 次，共计 36 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4. 视场角和几何失真：视场角在 2560×1440 分辨率条件下均$\geq 120^\circ$，几何失真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leq 8\%$； 5. 照片分辨力：有效像素应≥ 3200 万，且在所有分辨率下照片分辨力≥ 1300 线； 6. 电池：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供电，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在主流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geq 11\text{h}$，电池充电时间≤ 3 小时； 7. 接口：可通过 Mini USB 和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Type-C 接口实际传输速率应$\geq 100\text{Mbps}$； ★8. 语音播报功能：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9. 视频性能：在视频分辨率 2560×1440 下，视频分辨力应≥ 1100 线，帧率为 30 帧/秒； 10 一键切换分辨率功能：在待机状态下，一次按键可至少实现 1440P、1296P、1080P、720P 四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11. 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12. 用户信息显示功能：可在开机界面显示用户姓名、用户编号、单位名称和单位编号； ★13. 文件分类：在摄录过程中，可通过按下相应按键进行摄录文件的分类标记； 14. 绝缘电阻：绝缘电阻应$>1000\text{M}\Omega$； 15. 定时/延时拍照功能：具有定时拍照和延时拍照功能，可通过管理软件设置间隔时间，定时拍照时间精度可设置为 0.1s，延时拍照时间范围可设置为 $1\text{s} \sim 99999999\text{s}$； ★16. 紧急摄录动能：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		
-----------------------	---	--	--

	17. 高温/低温试验: 温度 (55±3) °C, 持续时间应≥9h, 温度 (-30±3) °C, 持续时间≥6h,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实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18. 静音摄录: 应支持静音开机, 支持静音录像、录音、拍照; 19. 本机设置: 可通过本机设置视音频分段功能、视频画质、红外强度、编码格式、操作提示音等功能; 20. 语音操控: 应具有语音操控功能, 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拍照、重点文件标记; 21. 硬件配置: 内置 CPU 应≥ 4 核, 主频率应≥ 1.0GHz; 22. 自动校时: 可通过管理软件进行时间同步; 23. 补光功能: 应具有白光补光灯, 补光灯支持常亮方式进行补光, 可实现夜间照明和夜间彩色视频录像和拍照, 支持白光爆闪功能; 24. 佩戴方式: 支持肩章式、非肩章式、支架式、背带式、帽戴式等 ≥10 种不同佩戴/固定方式且应支持红蓝爆闪肩夹; 25. 录像加密: 应支持录像视频加密, 加密录像需用专用播放器播放; 26. 移动侦测: 可通过本机菜单开启移动侦测功能, 当侦测区域内有移动物体时, 设备可自动摄录并标记为重点文件, 移动侦测响应时间应≤2s; 27. 最大记录间隔时间: 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 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05s; 28. 视频文件兼容性: 执法记录仪存储的视频文件在不使用专属播放器的情况下, 具备完成播放视音频的功能; 29. 预录/延录功能: 应具有预录、延录功能, 可预录触发前≥30s 的视音频信息, 延录触发后 300s 的视音频信息; 30. 最低可用照度: 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率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70%时, 目标景物上的照度≤3.0 lx; 31. 夜视功能: 应具有夜视功能, 在开启夜视功能后, 有效拍摄距离≥5m 处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有效拍摄距离≥10m 处可能看清人体轮廓; 32. 录制文件: 支持 H.265 编码, 在 2560×1440 30 帧/秒 分辨率下录制 1 小时的视频文件应≤2.5GB; 33. MTBF: 为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 执法记录仪产品需具有第三方认	
--	---	--

		证机构出具的产品稳定性测试MTBF 检验报告,连续工作无故障时间≥ 43800 小时(24 小时$\times 365$ 天$\times 5$ 年)。(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带 CMA 和 CNAS 认证); 34. 防爆资质:设备应具有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认证等级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备注:加★项技术参数须在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合同签订前核对原件。		
第 11 项 酒精测试仪 (交警专用)				
1	酒精测试仪	1. 传感器:采用电化学燃料电池酒精传感器,膜片直径尺寸$\geq 19\text{mm}$; 2. 集指平台对接:酒精检测仪可通过蓝牙与警务通(PDA)终端建立连接,连接成功后测酒数据实时传送到集指 APP; 3. 系统:主机采用安卓 7.0 系统; 4. 屏幕:屏幕尺寸应≥ 5 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应$\geq 1280 \times 720$; 5. 测试模式:具有主动测试、被动测试两种功能模式; 6. 操作简单:可一键进入测试模式,按键全密封式、无空隙防水设计; 7. 开机自检功能:酒检仪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并有文字提示、3 色指示灯; 8. 全程监控:吹气时有进度条图形提示,同时全程监控被测人吹气的流量变化过程,吹气失败时有声音、文字提示; 9. 排气方式:排气口不对着操作员和被测人员的方向,确保执法环境安全、卫生; 10. 密码保护功能:系统必须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并确认成功后才能进入,可提高设备的安全性; 11. 自动屏蔽功能:当设备在吹气采样过程和测试分析过程中,设备自动屏蔽各按键输入功能,不允许非正常采样和强行重新启动; 12. 快速清零:酒检仪具有自动复零功能,设备快速清零时间(前一次测试结果为大于 $100\text{mg}/100\text{ml}$ BAC 时)不大于 5 秒; 13. 快速分析:酒检仪测试分析时间(测试结果大于 $100\text{mg}/100\text{ml}$ BAC 时)不大于 5 秒; 14. 呼气连续性和最小气量符合国标 GB/T 21254-2017 要求:酒检仪在气体采样时呼出气体的持续时间应大于 3s;若呼气过程出现中断,酒检仪应发出报警信号;	部	3

	呼气流速小于 0.10L/s 时, 应视为呼气中断; 15. 电池: 内置电池容量$\geq 4500\text{mAh}$, 支持快速充电, 待机时间≥ 10 天, 使用时间≥ 5 天; 16. 拍照功能: 摄像头像素应≥ 800 万; 17. 定位: 可通过 GPS、AGPS 进行定位并可在后台实时查看警员当前位置, 且可在测量信息录入时自动填入当前测量的地址信息; 18. 具有蓝牙、3G/4G (VPN)、GPRS 无线传输功能: 酒检仪可以将本机存储测试数据 (含快速排查酒检仪测试数据) 通过 3G/4G (VPN)、GPRS 等无线方式可传输酒精测试仪管理系统, 并对传输成功、未成功数据分别进行标记, 可传输至酒精测试仪管理系统平台; 19. 具有断点续传功能: 酒检仪针对前期已完成部分数据上传, 设备突遇无信号、信号弱、电池电量耗尽、设备故障等情况时, 剩余未上传数据可在信号稳定时自动上传; 20. 信息编辑: 主动测试并完成吹气后, 酒检仪自动将检测数据发送至联网式酒精测试仪管理系统数据库, 本机仅可对未填写完整的信息再编辑一次并覆盖上传; 21. 语音功能: 对每个步骤的操作可进行语音播报; 22. 可内置 TF 加密卡, 直接传输至公安内网的功能; 23. 吹管: 符合国标要求及相关卫生标准, 具有完全防倒吸、单向吹气功能; 24. 存储: 可存储测试记录≥ 100000 条数据, 可随时进行查询、打印等功能; 25. 每台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提供 100 根配套一次性吹管、2 卷配套打印纸; 26. 信息输入: 可键盘输入、触屏输入, 并可切换多种输入法, 功能按键具备中文标识, 方便民警戴手套时使用; 27. 检测精度: 当量程 $0.070 \leq C < 0.100$ 时, 误差为 0 至 -0.005 mg/L; 当量程 $0.100 \leq C < 0.400$ 时, 误差为 0 至 -0.017 mg/L; 当量程 $0.400 \leq C < 1.000$ 时, 误差为 0 至 -3.5%; 当量程 $1.000 \leq C < 1.500$ 时, 误差为 0 至 -6.5%; 当量程 $2.000 < C < 2.500$ 时, 误差为 0 至 -0.332 mg/L; 28. 重复性: 当量程 $0.070 \leq C < 0.100$ 时, 重复性为 0 至 0.002 mg/L; 当量程 $0.100 \leq C < 0.400$ 时, 重复性为 0 至 0.003 mg/L; 当量程 $0.400 \leq C < 1.000$ 时, 重复性为 0 至 1.0%; 当量程 $1.000 \leq C < 1.500$ 时, 重复性为 0 至 0.95%; 当量程 2.000	
--	--	--

		$\leq C < 2.500$ 时, 重复性为 0 至 0.050mg/L; 29. 漂移: 酒检仪在 4h 内, 零点漂移量应≤ 0.010mg/L, 短期漂移: 酒检仪在 4h 内, 0.400mg/L 的测量点的短期漂移量应≤ 0.001mg/L, 长期漂移: 酒检仪在 60 天内, 0.400mg/L 的测量点的长期漂移量应≤ 0.010mg/L; 30. 测试后可拍摄不少于 3 张图像与测量数据进行对应, 并自动传送至后台, 保证执法证据的有序管理; 31. 身份证识别: 主动测试并完成吹气后, 在信息编辑界面可通过摄像头扫描自动识别身份证信息、行驶证证信息, 并自动填入对应位置; 32. 车牌识别: 主动测试并完成吹气后, 在信息编辑界面可通过摄像头扫描自动识别车牌信息, 并自动填入对应位置; 33. 采用分体式打印机, 打印机自带液晶显示屏, 须具有开机自检、电池电量显示、缺纸状态、待机状态等信息提示功能和具有 LED 提示及蜂鸣器报警功能, 采用针式打印, 结果可永久保存; 34. 键盘: 使用全数字实体按键; 35. 产品检定到期, 具备锁定测试功能; 36. 所投产品须能和洛阳市交警支队酒检平台无缝对接, 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备注: 以上第 27 至第 29 条技术参数须在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合同签订前核对原件。		
第 12 项 酒精快速排查棒				
1	酒精快速排查棒	1. 检测探头: 应采用电化学燃料电池; 2. 按键功能: 按键应伴有声音提示, 使用直观; 3. 屏幕显示: 高亮彩色 LCD 显示屏, 不同的光照环境下屏幕底色自动切换, 确保在强光下执勤看屏幕也很清楚, 酒精测试过程在屏幕上动态显示, 执勤方便; 4. 应可存储 60000 条测试记录, 记录内容有日期、时间、温度和酒精浓度值等; 5. 电子哨音功能: 使得交通指挥棒更有灵便性; 6. 防水功能: 所有按键和 USB 接口处都应采用简单适用的防水设计; 7. 提示功能: 检测功能开启或准备就绪应具有智能语音提示, 当检测标准超过 20mg/L 时能进行提醒, 应至少具备以下三种: 声音提醒、指示灯闪烁提醒、震动	部	20

	提醒; 8. 快速排查检测: 应采用电机循环抽气采样, 被测人只要靠近进气口哈气, 就能自动采样分析, 无须手动按键采样。检测快速, 最快1秒出结果; 9. 定性检测: 应具备定性检测功能, 为确保执法的公平与准确性, 其定性测试结果用数据直观显示; 10. 采样品: 应采用凹面式采样口设计, 具有导向、收集气体功能; 11. 不用预热时间: 开机直接测试; 12. 电源: 节能设计, 本机应采用可充锂离子电池, 容量3000mAh, 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13. 设备外观尺寸、重量: 符合人体工程学棒式设计, 长度不得大于330mm, 方便携带; 14. 手电模式: 手电照明应在手柄的前端, 方便使用; 15. 进气孔处应有防水防尘材料, 防止水和尘粒进入测酒精的核心元件(电化学酒精感觉器), 增加仪器的使用性和使用寿命。		
--	---	--	--

三、投标要求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 的货物。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加★号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有偏离, 投标不予接受。

2、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 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 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 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

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劣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的，应由产品制造商出具关于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确认函，否则，视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给予相应扣分。

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嵩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嵩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2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

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2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0	5.2.1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40分，加★号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其他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0.0	2.0	5.2.2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货物提供的数量，横向比较得0-2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2.0	5.2.3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货物提供的数量，横向比较得0-2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

				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5.3.1	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服务内容及承诺（5分）：有完整、合理的服务内容，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问题的解决质量、响应时间，根据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程度进行打分。上述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4-5分；内容合理、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3分；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
	0.0	5.0	5.3.2	质保期内服务计划及质保期外相关服务（5分）：包括服务措施、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对易损件及时更新，以及质保期满后的后续服务承诺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售后服务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5分；内容基本全面、详尽的得2-3分；保障措施基本一般的，得1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
	0.0	1.0	5.3.3	投标人所投产品承诺在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多

				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书面承诺书扫描件）。
	1.0	3.0	5.3.4	由各评委根据对投标人从内容完整性和合理性评价，好的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业绩信誉	0.0	6.0	5.4.1	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签订的与所投类似销售业绩（须提供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2.0	5.4.2	为保障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数据安全性，投标执法记录仪厂家应具有内网安全软件检验检测报告，其投标执法记录仪制造厂家应提供公安部检验机构出具的加盖制造厂家公章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的，得2分
	0.0	2.0	5.4.3	为保障执法记录仪制造厂家的软件能力成熟度及项目经验，投标执法记录仪制造厂家应具备CMMI4认证或以上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得2分
	0.0	2.0	5.4.4	为保障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的数据安全性等，投标执法记录仪的制造商须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认证证书三级或以上”资格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得2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付款方式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_____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包含的（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

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7:其他材料